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7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志評

黃宥彤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33
7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
113年度審易字第652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
處刑如下：

主 文

鍾志評犯毀損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又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宥彤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8至10行「另鍾志評
與黃皇憲因有債務糾紛，鍾志評與黃宥彤2人(涉嫌妨害自由
等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竟基於傷害之犯意」部分，補
充為「另鍾志評與黃皇憲因有債務糾紛，鍾志評與黃宥彤2
人(涉嫌妨害自由等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竟基於傷害之
犯意聯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鍾志評、黃宥彤於本院審
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鍾志評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同法第277

01 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黃宥彤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
02 項之傷害罪。

03 (二)被告鍾志評、黃宥彤就上開傷害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4 擔，為共同正犯。

05 (三)被告鍾志評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且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06 併罰。

07 (四)至公訴檢察官雖主張「被告鍾志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
08 再犯本案，構成累犯，應依累犯加重」等語。然未具體指出
09 前案執行完畢之判決字號及執行完畢之時間，是上述主張被
10 告鍾志評構成累犯乙節未為本院所採，本院無從依刑法第47
11 條第1項規定加重被告鍾志評之刑，而僅將被告鍾志評相關
12 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審酌事項，合先敘
13 明。

14 (五)爰審酌被告鍾志評不知控制情緒，不思循理性途徑謀求妥善
15 解決之道，竟損壞告訴人之財物致不堪使用；被告鍾志評、
16 黃宥彤更率而徒手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本件傷勢，及
17 雖有賠償意願，然因賠償金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共識，而未
18 能調解成立，所為確屬不該；惟念及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
19 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2人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經濟
20 狀況、衝突緣由、行為手段；復考量被告鍾志評前科素行
21 (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鍾志評前案紀錄表)及被告黃
22 宥彤無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
23 被告黃宥彤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其等主文
24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審酌被告鍾志評
25 所犯上開2罪，行為時間相隔非遠，同一告訴人，暨刑法第5
26 1條第5款規定所採之限制加重原則，定被告鍾志評應執行之
27 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其主文所示。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31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翁碧玲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5 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7 書記官 陳郁惠

08 附錄本判決所引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0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1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2 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7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附件】

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1年度偵字第33373號

21 被 告 鍾志評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街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黃宥彤 女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5 住屏東縣○○鄉○○路0○○號

26 居高雄市○○區○○街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鍾志評、黃宥彤係男女朋友，鍾志評與黃皇憲均為白牌車司

機，且在高雄市○○區○○路000號桃花小吃部一起排班，
 (一)嗣因黃皇憲質疑排班問題公平性而與鍾志坪發生口角，
 詎鍾志坪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1年9月12日1時30分
 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桃花小吃部前，持車窗擊
 破器擊破損害黃皇憲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
 車後背車門的車窗玻璃，致上開車窗玻璃破損不堪使用，足
 生損害於黃皇憲。(二)另鍾志坪與黃皇憲因有債務糾紛，鍾
 志坪與黃宥彤2人(涉嫌妨害自由等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
 分)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111年10月12日8時15分許，在高
 雄市○○區○○路000號統百鈺電子遊戲場前，由鍾志坪徒
 手毆打黃皇憲，黃宥彤對黃皇憲打一巴掌，致黃皇憲受有右
 臉部挫傷、右胸壁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黃皇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鍾志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 被告鍾志坪坦承如犯罪事實(一)所述毀損黃皇憲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背車門之車窗玻璃之事實。 2. 被告鍾志坪坦承如犯罪事實(二)所述徒手毆打黃皇憲之事實
2	被告黃宥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黃宥彤坦承如犯罪事實(二)所述打黃皇憲一巴掌之事實
3	告訴人黃皇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1. 犯罪事實(一)被告鍾志坪毀損之事實。

01

		2. 犯罪事實(二)鍾志評與黃宥彤2人傷害之事實。
4	告訴人黃皇憲提出之正友汽車玻璃商行估價單1份	佐證犯罪事實(一)所述被告鍾志評涉嫌毀損之事實。
5	遊藝場監視器畫面光碟2片及勘驗報告1份、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佐證犯罪事實(二)鍾志評與黃宥彤2人涉嫌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鍾志評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被告黃宥彤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被告鍾志評所犯上開傷害、毀損2罪，犯意各別，請予分論併罰。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0

檢 察 官 盧 葆 清